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國審交訴字第1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聲請人 即

選任辯護人 吳佩珊律師（法扶律師）

陳宏哲律師（法扶律師）

被 告 蔡坤瑋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0172號、第1209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行國民參與審判。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蔡坤瑋對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均為有罪答辯，並與告訴人郭巧雯、廖芝稜達成和解，並賠付完畢，告訴人郭巧雯、廖芝稜亦表明不希望進行國民法官程序，另國人對於酒駕案件有偏見及歧視，爰依國民法官法第6條第1項第1款、第4款、第5款規定，聲請不行國民參與審判等語（見本院卷第54至55、73頁）。

二、按為使國民與法官共同參與刑事審判，提升司法透明度，反映國民正當法律感情，增進國民對於司法之瞭解及信賴，彰顯國民主權理念，特制定本法。國民法官法第1條定有明文。可知國民參與審判之立法目的，係欲使審理、評議過程能公開透明，並藉由職業法官與國民法官相互對話、反思之過程，俾個案之裁判能正確反應國民法律感情，具有相當公益性質。

三、惟按應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得依職權或當事人、辯護人、輔佐人之聲請，於聽取當事人、辯護人、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四、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審判長告知被告通常審判程

01 序之旨，且依案件情節，認不行國民參與審判為適當；五、
02 其他有事實足認行國民參與審判顯不適當。法院為第一項裁
03 定，應審酌公共利益、國民法官與備位國民法官之負擔，及
04 當事人訴訟權益之均衡維護。國民法官法第6條第1項第4
05 款、第5款、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法院為國民法官法第6條
06 第1項之裁定前，得徵詢被害人或其家屬、告訴人或其代理
07 人之意見；於被害人參與訴訟之情形，並應徵詢訴訟參與人
08 及其代理人之意見，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2項亦有明
09 文。依前揭規定，可知倘依個案情形，如被告已承認犯罪，
10 就罪責、科刑事項無重大爭議，不具彰顯國民參與審判價值
11 之重要公益性，或行國民參與審判，將反而有害於被害人或
12 其家屬、告訴人之權利，法院自得於徵詢前揭之人意見，於
13 審酌公共利益、當事人訴訟權益後，依聲請或職權裁量排除
14 國民參與審判。

15 四、經查：

16 (一)被告對於起訴書所載之犯罪事實與罪名均坦承不諱（見本院
17 卷第153頁），辯護人亦為認罪之主張（見本院卷第71、153
18 頁），經本院整理爭點後，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就犯罪事
19 實認定、法律適用、構成刑法第62條前段自首要件均無爭
20 執，僅主張調查是否依刑法第59條、第62條前段，及被害人
21 郭仁座是否就事故發生與有過失等量刑情狀，有本院準備程
22 序筆錄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54至156頁）。就前揭調查部
23 分，檢察官陳稱：目前對量刑無具體意見，依被害家屬意見
24 及法院審理過程判斷等語（見本院卷第157頁），辯護人亦
25 稱：除請求法院依刑法第59條、第62條前段減輕刑度，並無
26 具體請求量處之刑度等語（見本院卷第156至157頁），告訴
27 人郭巧雯、廖芝稜亦稱：已經達成和解，且賠償金已經給付
28 完畢，對量刑部分沒有意見等語（見本院卷第160至161
29 頁），可見於罪責、科刑事項上並無重大爭議。

30 (二)復就是否行國民參與審判，檢察官陳稱：尊重被害家屬意見
31 等語（見本院卷第160頁），辯護人陳稱：被告已經與告訴

01 人郭巧雯、廖芝稜達成和解，且全部認罪，聲請改行通常程
02 序等語（見本院卷第160頁），告訴人郭巧雯、廖芝稜亦
03 稱：已經達成和解，和解金已經給付完畢，也原諒被告，不
04 想再進入國民法官程序，也不願接受國民法官詢問問題等語
05 （見本院卷第160至161頁），足徵縱使不行國民參與審判，
06 並不違反公益性，並能兼及告訴人郭巧雯、廖芝稜因被告犯
07 罪行為所致身心上之衝擊及影響，而具事實足認行國民參與
08 審判顯不適當之情形。

09 五、綜上所述，本院依當前訴訟進行情況，經徵詢檢察官、被
10 告、辯護人、告訴人之意見，兼衡公共利益、當事人訴訟權
11 益後，認本件依國民法官法第6條第1項第4款、第5款規定，
12 應以不行國民參與審判為適當。辯護人前揭聲請，所憑依據
13 及理由雖與本院認定不盡相符，惟認不行國民參與審判之結
14 論部分，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15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國民法官法第6條第1項第4款、第5
16 款，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18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王以齊
19 法官 林鈺豐
20 法官 吳品杰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敘述抗
23 告之理由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25 書記官 沈君融